附件2

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流程图

申请人向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资料，申请项目备案立项

相关乡镇、综合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

综合参考复函意见作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决定

行政审批局函询自然资源、住建、环保部门意见

申请人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

申请人依法办理环评、节能审查、文物勘探、水土保持、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

申请人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

行政审批局将项目备案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乡镇、综合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（各负其责，开展监管）

行政审批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综合参考复函意见，完成备案

固定资产投资类事项

行政审批局函询相关乡镇、综合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（2个工作日内复函，逾期视为同意）

竣工验收